

總 務 處 公 告

說明：113(下)各縣市弱勢、身心障礙學雜費及教科書補助等申請

1. 請符合以下項目資格之同學繳交資料到總務處。

2. 辦理時間：即日起—114.02.21，逾期不候。

項 目	準 備 資 料	承辦單位
初中部 身心障礙學生	1. 申請書 1 份（紙本由總務處準備） 2.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《核驗後立即歸還》 3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4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《近 3 個月內的》 5. 學生及家長印章各一顆《若先前有在學校申請並留存印章之同學，本次可免提供印章》	總務處
初中部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申請書 1 份（紙本由總務處準備） 2.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《核驗後立即歸還》 3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4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《近 3 個月內的》 5. 學生及家長印章各一顆《若先前有在學校申請並留存印章之同學，本次可免提供印章》	總務處
初中部 低收入戶子女、 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申請書 1 份（紙本由總務處準備） 2. 區、鄉、鎮公所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1 份 3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《近 3 個月內的》 4. 學生及家長印章各一顆《若先前有在學校申請並留存印章之同學，本次可免提供印章》 5. 設籍於外縣市之同學，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認可資格，不一定能通過申請，若有疑問請參考學校總務處網站相關公告或詢問總務處。 6. 設籍於外縣市之同學，須提供當年度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一份。	總務處
初中部 原住民學生	1. 現在由線上審核資格，故無需其他資料。 2. 限設籍台南市籍者，且只補助教科書款。	總務處

※ 1. 辦理時間：即日起—114.02.21 逾期恕不受理。

※ 2. 補助金額依當學期各縣市政府核定轉發。

※ 3.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

※ 4. 已申領軍、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。

※ 5. 若子女和父母未於同一戶籍，須提供子女及父母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。

※ 6. 因需向政府單位填報申請資料，故請同學盡量最晚於 2/21(五)前交至總務處，若逾期無法申請則請見諒。